应征作品登记表

（机构作品）

|  |  |
| --- | --- |
| 作品类型 | □会徽 □吉祥物 □口号（推广语）（请勾选） |
| 作品名称 |  |
| 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共同创作者（选填）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设计作品缩略图 | （作品缩略图/口号（推广语）请置于此处） |
| 创意理念 |  |
| 参加征集活动声明 |
| （一）所有收到的应征作品一概不予退还，应征者应自留底稿。但凡入围的作品应于入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草稿、初稿、修改稿、定稿原件、相关资质文件全部交付至征集方，否则征集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二）因电子邮件发送延迟、失误或其他非征集方的原因造成应征作品参赛失败的，征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三）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受中国法律保护。成为成都市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吉祥物、口号（推广语）的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及衍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征集方所有。征集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四）征集作品在征集方未发布或公示前，应征人应对所提交的征集作品保密，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应征人承担。（五）征集方对包括本规则在内的本次征集活动的所有文件保留最终解释权。任何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未尽事宜，均由征集方进一步制定相应规定或进行解释。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上声明：（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一、应征人应当随表一并提交的文件:

1.《著作权确认书》；

2.完整的应征作品；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

二、入围方案的应征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征人应当就其提交的全部文件进行公证认证。

三、书写文字和盖章应当清楚、准确、易认、无误。非本机构盖章以及文字或者签名有误、不清楚、难以辨识、产生歧义，影响应征的，征集人可以要求更正、澄清、说明、重新书写或者不予接受、不予评审。联系不畅的后果，由应征人负责。